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3-013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前回购股份的用途：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 本次变更后回购股份的用途：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公司回购方案概述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在 350 万-700 万股之间，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号）。

2020 年 4 月 23 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4,7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回购最高价格 10.291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8.110 元/股，回购均价 9.217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4,396.5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号）。

二、本次变更主要内容

为有效地将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根据拟实施的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已完成回购的 4,770,000 股股份用途从“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变更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此以外，原回购股份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三、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

本次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为了配合公司拟实施的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善公司利益共享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将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及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